崖州湾国家实验室2026—2027年度

车辆租赁服务企业入库遴选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取遴选入库的方式对崖州湾国家实验室租赁车辆服务进行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车辆要求

1、租赁车辆≤ 9座（小微型客车租赁车辆适用）

序号	车型	详细技术要求	动力类型	自驾日租最高限制单价（元/天）	包车日租最高限制单价(元/天)	日超250公里最高限制单价（元/公里）
1	轿车	车长小于6米且乘坐人数不超过5人	新能源车	250	760	0.5
			燃油车	500	760	1.5
2	越野车	车长小于6米且乘坐人数不超过5人	新能源车	250	760	0.5
			燃油车	500	760	1.5
3	商务车	车长小于6米且乘坐人数6-9人	新能源车	350	780	0.5
			燃油车	550	810	2

2.客运车辆≥9座（道路客运车辆适用）

序号	车型	详细技术要求	动力类型	自驾日租最高限制单价(元/天)	包车日租最高限制单价（元/天）	日超250公里最高限制单价（元/公里）
1	中型客车	车长小于6米且乘坐人数10—19人	新能源车	/	1000	2.5
			燃油车	/	1100	3.5
2	大型客车	车长小于10米或乘坐人数20—33人	燃油车	/	1300	3.5
		车长小于10米或乘坐人数34—39人	新能源车	/	1300	3.8
			燃油车	/	1400	3.8
		车长大于10米或乘坐人数40—50人	新能源车	/	1500	5
			燃油车	/	1600	5

注：1.供应商应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车型情况，对应上表对各车型的要求进行报价。

2.每项报价均不得超过上表最高限制单价。

3.最高限价单价不得随着淡旺季而变化。

4.租赁车辆最高限制单价包含燃油、充电费、停车费等；客运车辆最高限制单价包含燃油、充电费、停车费、司机食宿及劳务费用等。司机累计驾驶时间超过8小时，按超时劳务费20元/小时计算。

5.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提供驾驶劳务。

6、若只租赁半天（不超过4小时），按单日价格的半价结算。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用于本项目车辆备件齐全完整，车容车貌干净整洁，无特殊颜色标识，性能良好，符合国家安全规范的车辆。

2.入围供应商负责租赁期内车辆的年检，维修和保养，并承担全部费用，按时缴纳各项规费，保证正常用车。

3.当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故障或者影响车辆正常使用的情形时，入围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在3小时（详细情形在采购合同中约定清楚）内派员赴现场处理。维修、救援后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时，入围供应商应在3小时内提供不低于同类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不影响服务对象用车。

4.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车龄≤6年(以车辆行驶证登记时间为准)且里程数≤20万公里（须提供车辆行驶里程数显示照片）。

5.供应商应当在申请文件中编制详细车辆租赁方案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包括车辆情况、接送车、道路救援等其他具体服务项目等详细事宜。

6.（本条仅适用于道路客运车辆）若由入围供应商提供司机劳务服务时，派遣的驾驶员须满足《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所产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及后果均由入围供应商负责，服务对象不承担任何责任。车辆驾驶人员应经公安等部门审验合格，驾驶证准驾车型与所驾车辆相符，如驾驶车辆需要相应上岗证，则需取得营运车辆驾驶人员上岗证书。须为驾龄5年以上的专职优秀驾驶员。驾驶员在工作时要有礼貌、服务热情周到、听从实验室合理调度。

7.若入围供应商提供的租赁车辆因自身安全隐患发生交通事故的，所产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及后果均由入围供应商负责，服务对象不承担任何责任。

8.供应商在海南省均能提供车辆租赁服务，供应商应当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满足上述内容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9.安装符合规定的、具备数据加密的定位装置，车辆位置、轨迹等数据信息能够提供实时登录查询的信息端口。

三、服务实施的地域范围：海南省各市县

四、适用框架采购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崖州湾国家实验室

五、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为1年。

六、计量方式及支付方式：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服务对象与入围供应商协商后确定，并在车辆租赁合同中约定。